

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漁業合作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對外漁業合作： 一、對在該國管轄海域內作業之他國漁船欠缺管控機制。 二、被他國、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。 三、被他國、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。 前項第一款欠缺管控機制之國家名單，由主管機關公告。 <u>第一項第三款之國家與我國簽訂共同打擊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合作協議或備忘錄，且與主管機關合作進行港口漁業檢查或港口漁業檢查資料交換者，主管機關得核准對外漁業合作。</u>	第三條 漁業合作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對外漁業合作： 一、對在該國管轄海域內作業之他國漁船欠缺管控機制。 二、被他國、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。 三、被他國、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。 前項第一款欠缺管控機制之國家名單，由主管機關公告。	考量被他國、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(IUU)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者，於被除名過程中往往有密切長期的雙邊諮商，諮商過程實有助被列警告名單之國家強化打擊IUU漁撈能力之效益，是以被列為警告名單之國家尚不代表其管理毫無改善，與第一項第一款「欠缺管控機制」、第二款「遭列IUU不合作國家」之情形有所區別。又現行部分被列IUU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與我國實有長期之漁業合作關係，在長期合作基礎上，雙邊續就共同打擊IUU事宜簽有合作協議或備忘錄，並就港口檢查及檢查相關事項進行實質合作，我國漁船如赴該國水域作業，或於該國港口轉載或卸魚，我國亦能有相當程度之管控，基於實務漁業合作之考量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。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施行。	增訂第二項，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